

购销合作权利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如东县马塘东和粮食储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合理配置粮源，依据江苏粮油商品交易市场竞价结果，就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3 年产小麦 2600 吨，同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出库时间要求负责全部回购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收购乙方组织的 2023 年度生产小麦 2600 吨，乙方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将所有小麦送至甲方仓库。

二、入库价格：2600 元/吨

三、质量标准：必须是 2023 年江苏产，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，符合国标三等及以上标准。容重 $\geq 750\text{g/l}$ ，水分 $\leq 12.5\%$ ，不完善粒 $\leq 8\%$ ，杂质 $\leq 1.0\%$ ，色泽气味正常，储存指标达到宜存，食品安全指标合格（其中呕吐毒素 $\leq 1000\ \mu\text{g/Kg}$ ，玉米赤霉烯酮 $\leq 60\ \mu\text{g/Kg}$ ），无陈粮互混，无腥黑穗病，其他质量指标及食品卫生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不符合质量指标的库点有权拒收。（小麦必须经过去杂后，净粮入仓；水分 $> 13\%$ 拒收）

四、(1)乙方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获得购销合作的权利，乙方按照甲方委托公告的要求参加竞价交易。竞价成功获得合作购销权利后，乙方与甲方签订此合同并交纳合同定金 100 元/吨后，甲方出具确认书，交易市场凭甲方确认书退还乙方竞价交易保证金。

(2)甲方按货款总额的 15%收取乙方风险保证金。根据收购入库进度分批次收取风险保证金，收购结束后，合同定金转为风险保

证金。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，在出库时按相应比例冲抵最后一批次货款（风险保证金支付到交易平台的，出库时可按照系统交易规则直接冲抵货款；风险保证金不支付到交易平台的，由双方协商约定冲抵方式）。

五、双方商定乙方回购时间及价格：

(1) 乙方回购粮食时需提前向甲方申请。

(2) 乙方回购小麦 2600 吨，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（根据现行储备粮相关规定安排出库），回购价格（交易底价 2660 元/吨，实际根据竞价交易结果确定实际回购价格） 元/吨，以实际出库时间和数量双方按实结算，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

六、进出库费用。

(1) 进库时仓库车板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出库时仓库车板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如遇政策调控，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需要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按上级制定的调拨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与乙方进行结算。

2、粮食入库后由甲方保管，并确保保管期间的入库粮食数量真实、质量安全。储存期间需符合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，入库完毕后双方共同确认数量和质量。

3、该批粮食的实际水杂减量和保管损耗由乙方承担。提货时甲方开一个仓，乙方必须在 30 日内提完，避免动仓后粮食质量下降：因乙方提货动仓后造成粮食品质下降，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涉及储备粮业务的各项补贴与乙方无关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合同时间、数量和质量送达，影响甲方储备入库计划，按违约处理，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，合同终止。

2. 如乙方逾期未提清约定数量，则视作乙方违约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总货款 20% 的违约金，未提数量甲方不再按定向销售价格销售给乙方，而由甲方另行销售，货款用于偿还甲方本金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不足部分甲方保留向乙方追讨补足价差的权利。

九、合同履行结束后，双方无任何经济纠纷，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尚未冲抵的价格风险保证金。

十、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或按《民法典》通过法律程序解决，出现合同纠纷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不能协商一致，守约方可在企业注册地法院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本合同双方及甲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，乙方按第四条约定将风险保证金付至甲方账户后生效，本合同有效期至出库结束止，本合同相关传真件视同原件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法人代表（委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